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利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綾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3月2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

01 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
02 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4年7月25日），具
03 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鍾小屏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001	泰鴻行 吳慧龍	陽信商業銀行 里港分行	114年3月31日	22,200元	AH0475473	利台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